

#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## 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 間	111 年 03 月 1 日	地 點	公司會議室
主 席	主任委員 黃有評	記 錄	陳淑惠
出席人員	外部委員:主任委員黃有評、謝聰明委員 許淑芳委員 內部委員:副總經理鄧盈麟、協理陳羿廷		

壹、 開場：主任委員黃有評：

貳、 討論主題：

從公司『讀報新聞』論述是否牽涉智慧財產權。

主任委員 黃有評：

媒體自由是民主價值的表現，大眾媒體必須不受政府干預地採訪消息、報導新聞、評論時事，而且不會因為揭露弊端、臧否人物、批判政策而受懲罰，才能暢所欲言，提供民主政治所需的獨立地、可信地、準確地、多元地、切合需求地資訊，幫助人們對公共政策、對政治人物做出最明智的評判和選擇，但若在現今澎湖是小地方，但就算是大台灣媒體為求快速，各大媒體搶快互相抄襲嚴重，不加以求證，導致一路錯到底，這是媒體人最容易犯的錯誤，今是的主題確是一個值得深加探討議題。

委員/謝聰明

大眾媒體報導的訊息是否正確、散播的觀念是否合宜、做出的建議是否明智、提供的娛樂是否健康，都可能影響公民對人、對事情的認知、態度和行為；稍有偏差，就可能誤導公眾的價值觀和抉擇，所以媒體很重要，但若是抄襲不加以求證事實，那是誤導視聽，公司讀報必須有依有據，於官方統一發出的新聞稿，當然不會有

誤，但照片檔影音部份有必須有所本，不可張冠李戴。

### 委員/鄧盈麟

台灣的媒體記者，歷來奉新聞自由、言論自由為「尚方寶劍」，在司法面前就以為有了「免死金牌」，但是捫心自問，有多少新聞是道聽塗說，又有多少新聞是抄襲而來，一個不小心就可能被告，有理有據的當然不怕，就怕抄到不知所以然，挨告就判咧等，此現象媒體界能平常不過，但如何嚴謹把關，新聞台審核人員就相當重要了，公司新聞讀報初設原為以補充新聞內容之不足，以照片方式輔助補充陳述新聞重點，若引用其他報社之照片畫面實為不妥，但若是政府機關提供的影片圖檔即不在此限。

### 委員/謝聰明

90年代以前手寫新聞的時代，記者寫稿又叫「爬格子」，即使有現成的新聞稿還得動手抄；媒體全面電腦化以後，複製、貼上，輕鬆點幾個鍵，就能拼湊出一篇文章，讀者看了總覺得「似曾相識」，也分不清楚誰抄誰。報紙和電視台的差異在於靜態照片和動態影像，如果觀眾不細看細聽，還無法聽出電視台主播或報導的記者，幾乎是一字不漏照著報紙唸，美其名叫「讀報」，其實還是抄，縱觀全國大台不是都如此，但如何抄，只要媒體人互相知曉、互惠、互利，有所依據、事實求證，大家都心照不宣，但若是有人抗議就必須改進才是，加以避免。

### 委員/許淑芳。

公司讀報內容，若是新聞內容是新聞記者所撰，影片圖檔是其他報社的，只要註名出

處或是提供處是不構成侵權的，但若是出處是政府提供不致購成侵權，總之，澎湖地方記者圈大家都是互相的，再者建議新聞可由多方角度及深入報導，讓觀眾了解獲取新知很重要

#### 參、委員/黃有評-總結

新聞專業倫理與自律-大眾媒體的義就是新聞專業倫理，新聞自由必須要有新聞倫理道德，若是引用其他報章雜誌，或是網路，只要加註，新聞性要加以求證才是，相信從事媒體的企業單位都會有一套管理自律規範才是。

#### 肆、散會